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1年度）

赵明先生、林立新先生、张志勇先生作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现将上述独立董事在201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年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赵 明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林立新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张志勇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独立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赵 明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5	5	0	0	否
张志勇	审计委员会委员	5	5	0	0	否
赵 明	薪酬委员会委员	1	0	0	0	否
张志勇	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1	0	0	0	否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关于规范发展的建议及建议采纳情况:

独立董事赵明先生、林立新先生、张志勇先生认为公司2011年度报告新披露、以前年度发生的二笔分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和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公司规范管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意见。

四、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办公、实地查看情况

1、2011年3月26日,时间为期0.5天,公司独立董事赵明先生、林立新先生、张志勇先生在公司办公所在地与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就公司2010年度审计计划等内容进行沟通,详细询问和查看了会计师事务所的2010年度审计计划,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强调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认真关注公司潜在的风险。

2、2011年3月28日,时间为期0.5天,公司独立董事赵明先生、林立新先生、张志勇先生在公司办公所在地,查阅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2010年度财务报表,并与公司管理层现场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

3、2011年4月25日,时间为期0.5天,公司独立董事赵明先生、林立新先生、张志勇先生在公司办公所在地,审阅了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对审计机构拟对公司2010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意见作出专项说明。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意见人员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1月6日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4月25日	公司2010年度关联方资金 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	同意

3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4月25日	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4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4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意
5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4月25日	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6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5月19日	聘任李卫民、陈维焕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
7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8月18日	2011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8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8月18日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同意
9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11月26日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10	赵明、林立新、 张志勇	2011年12月12日	聘任洪和良董事长兼任公司总裁、刘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

特此报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